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4〕303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遴选2015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高校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留学人员的函

各有关高校：

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基委）相关要求，现就2015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留学人员遴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选派规模：各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1人

留学身份：进修生

留学期限：10个月

进修结束后，经国家留基委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批准，将从所有留学人员中择优选拔不超过10人继续在新攻读12个月的硕士学位。

二、资助内容

进修期间，国家留基委提供奖学金生活费补贴（500新元/

月/人)和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新方提供留学期间的学费和
部分生活费(750新元/月/人)、一次性书本费(300新元/人)及住
宿。

经批准继续在新攻读硕士人员,新方提供留学期间的学费和
生活费(1400新元/月/人),住宿及往返国际旅费自理。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
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登录国家留基委官网可查阅)。

2. 申请人应为各高校在职青年英语教师,年龄在35岁以下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具有大学英语相关本科专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并具
有从事英语教学工作经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英语会话及
写作能力,有雅思成绩者优先。

四、申请办法

1. 网上申报

(1) 申请人自行登录“国家留基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请按以下要求进
行相关选项的选择:

申报留学身份:进修生

申请表类型:访学类

申报项目名称:国外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项目

受理机构：四川省教育厅

(2)报名时需扫描上传以下材料：

①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获更高学历，可一并上传）；

②本科以来的成绩单；

③身份证；

④护照信息页；

⑤有效雅思/托福成绩（如无，可不附）；

2. 报送纸质材料

请将以下材料按要求备齐后寄送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①本单位推荐公函一份（套红头，编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2015 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级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申请人简要信息一览表》（附件 1）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②国家留基委出国留学申请表一份（访学类）（网上申请成功后打印）；

③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一份，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该表格手填部分内容录入 word，并发送至 scsjyt@163.com）

④申请人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如获更高学历，请一并附上）；

⑤本科以来的成绩单复印件一份；

⑥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⑦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一份；

⑧ 有效雅思/托福成绩单复印件一份（如无，可不附）；

3. 受理时间

各单位应对申请人进行审核遴选，择优推荐，推荐人数每单位不超过 1 人。网上申报及纸质材料报送须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 12:00 前完成，逾期未报、漏报、误报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五、评审及录取办法

国家留基委将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候选人应参加于 2015 年 3 月 11-14 日在北京举行的选拔考试（包括笔试和口试，具体事宜将于 2015 年 1-2 月另行通知），面试通过者获奖学金。

六、派出及管理

被录取人员将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派出，派出时间暂定为 2015 年 7 月，具体时间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确定航班后另行通知。

被录取人员须按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选派办法与国家留基委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缴纳国际交流服务费、交存出国留学保证金等相关手续。进修结束后，经批准继续攻读硕士学位人员，须与国家留基委完成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补充协议等手续。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有关工作人员联系。

国家留基委：

联系人：杨立国/蒋聪聪

联系电话：010-66093983/3939

传真：010-66093581

电子信箱：lgyang@csc.edu.cn

四川省教育厅

联系人：李问寰/李果

联系电话：028-86129011,86135015

传真：028-86113730

电子信箱：scsjyt@163.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6号1008.1010办公室

附件：2015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级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申请人简要信息一览表

